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408090005 号

当 事 人：上海邦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12422616E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6758 号 4 幢 2097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6 年 5 月 10 日的变更登记

上海邦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变更登记。2024 年 12 月 26 日，张远云向本局申请撤销上述公司的变更登记（备案），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2016 年 5 月，自然人陈全军受委托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上海邦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柯迎生变更为张远云，股东由柯迎生、宛春莲变更为张远云。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另查明，上海邦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张远云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张远云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邦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书证、鉴定结论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5年7月26日向张远云，依法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408090005号《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起将上述告知书进行公告送达，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的准予变更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9月4日

本文书一式五份，四份送达，一份归档。